

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(機關新任代表人)

案號及股別：(軍事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_____元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明人 ○○○○ 設：
(即被告機關) 送達代收人：
○○○○ 電話：
(即被告機關代表人)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原告○○○○與被告○○機關間○○○○事件，現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；訴訟進行中，○○機關代表人即○長○○○○(機關原任首長)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離職，由聲明人○○○○(機關新任首長)繼任○長，有……可證，依法有代表的權限，因此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70條第2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的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1	派令影本1件			

此致

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(高雄分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